



臺南市私立愛幼幼兒園

幼兒接送辦法

幼兒接送須知：

1. 幼兒入園時間：上午 7 點 20 分 - 9 點。
2. 幼兒離園時間：下午 4 點 - 6 點。
3. 請儘量勿讓幼兒於上午 7 點 20 分以前到園，以免幼兒因照顧之人力不足而發生為危險。
4. 請讓幼兒於上午 8 點 20 分前到校，切勿超過 9 點，因太晚入園不僅影響幼兒本身的學習，亦影響班級教師及其他幼兒的活動進行。
5. 如家長委託其他親友接回幼兒時，請務必事先告知園方；如未事先告知，必須待教師與家長確認後才可同意離園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
6. 請家長務必於規定時間內接送幼兒，以免因等待接送時間過久，影響師生安全。
7. 接送幼兒時請在校門口外等候，以免干擾其他幼兒學習活動。
8. 接送幼兒時請務必向值班老師打招呼，除了可培養幼兒基本禮貌外，更可方便老師掌握每位幼兒的動向及安全。

